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柴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28



招标人：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柴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柴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28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柴油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00000 元
-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	郑州市殡葬事务 服务中心 2024 柴 油采购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否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柴油采购 0#柴油、-10#柴油的采购、储存、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供货期限：至合同实际金额使用完毕止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5.6 供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实际金额使用完毕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标准的90%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三李村

联系人: 刘小伟

联系方式: 15981908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新乡市新二街国贸大厦A座9楼

联系人: 方杰

联系方式: 173659914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方杰

联系方式: 173659914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三李村 联系人：刘小伟 联系方式：1598190825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国贸大厦A座9楼 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28
1.2.4	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	※ 采购内容：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柴油采购 0#柴油、-10#柴油的采购、储存、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最高限价： 100%（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基数为同期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我省柴油零售价格）。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800000 元
1.2.6	供货期限	※至合同实际金额使用完毕止
1.2.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供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1.2.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2.10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评标结束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电子签章。 2. 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或上传错误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4.1.2	封套上应写明内容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递交投标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0#柴油、0#柴油，行业属于<u>工业</u>
10.2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90%（计费基数以本标段预算价为准）收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4	按照月结的形式，采取次月结算上个月货款的方式。从第二个月开始支付第一个月的货款，以此类推。结算货款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结算清单，据实结算。
10.5	履约验收：招标文件和相关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10.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65991460 通讯地址：新乡市新二街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7	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8	本项目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
10.9	采购人应该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10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形，存在一致情形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10.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1、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2、中标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一正一副共二套纸质投标文件。 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采购范围及单项最高限价：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8 供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基数为同期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我省柴油零售价格，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价包括送货到甲方指定位置的原料费、运输费、装卸费（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管理费、保险费、税费、人工费、市场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及其它一切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每个单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可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不要求，根据财库 38 号文件及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电报、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7.5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或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ZZTF)时，应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6 其他投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电子标的按照电子开标流程进行。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1.2 采购人应该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7.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采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连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进行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对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进行价格扣除，制造商为小微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8.2 本项目供应商制造企业规模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行业属于工业。

8.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需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注：（1）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应真实、合法、有效，投标人对所有材料和投标内容负法律责任。

（2）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1、资格承诺声明函；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3、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4、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有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供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分 2. 技术部分：60分 3. 商务评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费率) 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段其中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分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货物 技术参数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1、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20分。 2、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20分基础上按每有1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扣5分，直到技术分扣完为止。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供货服务 方案 (40 分)	1、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6 分）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全面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有效的内部考核机制得 6 分；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具有完整的管理制度、监督制度和内部考核机制得 4 分； 机构设置不齐全，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缺失或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柴油整体供货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10分） 投标人柴油整体供货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并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10分； 投标人柴油整体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可以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且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6分； 投标人柴油整体供货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人员配置（6 分）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配备（主要管理人员及成品油检验、计量、运输、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6 分； 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有一定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货具有详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

			施，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完全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得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货具有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可以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得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不完整不合理，不能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安全保障措施（6 分） 安全方案具体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有应急预案且应急预案完善合理、安全设备配备完善、具有专职安全人员且职责明确得 6 分； 安全方案可行、有应急预案、有安全设备配备、具有专职安全人员得 4 分； 安全方案不完整且没有切合实际、没有应急预案，少或没有安全设备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不配备有专职安全人员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紧急情况应急方案（6 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阐述分析详细、合理，处理措施有效得力、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得 6 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紧急情况阐述分析合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得力、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方案合理得 4 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紧急情况阐述分析简单，对紧急情况的处理不得力、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方案存在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7 分)	1、有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对售后服务要求能够响应及时并具有详细、有针对性的计划和处理方法得 7 分； 2、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对售后服务要求能够响应并具有可行的计划和处理方法得 4 分；

			3、售后服务承诺不完整或不可行，没有对售后服务要求做出响应计划和处理方法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产品节能环保（1 分）	1. 节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2. 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柴油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了认真执行“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柴油采购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的依据及基本条件

第一条：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根据“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柴油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柴油采购项目”中标人。

第二条：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价包括送货到甲方指定位置的原料费、运输费、装卸费（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管理费、保险费、税费、人工费、市场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及其它一切费用；

第三条：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在招标投标工作中确定的油价最终费率为：

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

第四条：实际收货数量

乙方每次送货需经过甲方地磅过磅称重并取得甲方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甲乙双方核对无异议后，以此过磅单据作为结算的计量依据；

第五条：总价

按照当月自然日内实际收货数量计算，即总价=当月内实际收货数量*单价（同期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我省柴油零售价格）*费率-当月内质量及延期扣款。

第六条：付款方式

按照月结的形式，采取次月结算上个月货款的方式。从第二个月开始支付第一个月的货款，以此类推。结算货款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结算清单，据实结算。

第七条：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文件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交货验收

- 1、乙方应按甲方发送订单中的数量、批次和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批次（或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柴油采购项目车次）的货品检验报告。按甲方规定的程序签收、交付入库；乙方每次送货到甲方生产现场后，应由甲方化验人员取样后才能卸货，并由甲方开具收货凭据；甲方不定期抽检油品，若抽检油品不满足质量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拒收接收货物的条件：不满足质量要求的物资，甲方有权拒收。
- 3、甲方对具备检测条件的指标项目及时检测并出据检测报告并作为结果依据；甲方不能检测的指标项目，对已取样的样品随机抽取后，委托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检测，并以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检测报告为检测结果依据。
- 4、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部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乙方向甲方供油的费率，无论因什么原因（包括油源紧张、价格调整、政策变化等因素），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改变。油料价格调整前 1-2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附上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乙方必须保证供油质量和剂量。

第十二条：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第十三条：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1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第十五条：乙方承诺所提供油品完全符合国家技术和质量标准。乙方供应的油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部分：违约处理办法

第十七条：根据“第二部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第九条至第十五条）所明确的事项，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协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柴油采购项目商解决不了的问题，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以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约定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满足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柴油采购项目需求，特进行此次招标活动。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指标	备注
1	柴油 (0#)	1、密度（20° C）/（kg/m ³ ）： 810-845 GB/T1884 GB/T 1885； 2、硫含量，mg/kg： 不大于 10 SH/T0689； 3、水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痕迹 GB/T260； 4、闪点（闭口）/° C： 不低于 60 GB/T261； 5、冷滤点/° C： 不高于 4 SH/T0248；	
2	柴油 (-10#)	1、密度（20° C）/（kg/m ³ ）： 810-845 GB/T1884 GB/T 1885； 2、硫含量，mg/kg： 不大于 10 SH/T0689； 3、水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痕迹 GB/T260； 4、闪点（闭口）/° C： 不低于 60 GB/T261； 5、冷滤点/° C： 不高于-5 NB/SH/T0248；	

二、采购要求：

1.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声誉。
2. 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3. 供应商所提供油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不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加油设备、计量装置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不缺斤短两。
4. 供应商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及时提供服务。
5.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满足用户相应需求。
6. 必须向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保证联系畅通。
7. 供应商须保证且优先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加油服务。
8. 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
9. 如遇国家价格调整，在价格调整基础上费率不变。
10. 本项目采购国标柴油的采购、储存、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1. 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任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并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12. 供应商应知悉我单位用油政策规定，需要送货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3. 柴油费用结算单价=基准价×费率；
基准价：每升柴油单价为同期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我省柴油零售价格；
费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函中的报价费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2.12 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基数为同期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我省柴油零售价格）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投标内容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柴油采购 0#柴油、-10#柴油的采购、储存、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供货期限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部分

1、企业简介，企业实力、信誉等证明材料。

2、企业业绩案例

序号	应用案例	合同金额	服务单位	合同时间	其他

注：后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服务案例的项目合同扫描件。

五、技术部分

5.1、投标货物详细描述（格式自拟，需标明制造商/品牌）

5.2、投标货物性能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注：1. “偏离情况”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货物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5.3、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所包含的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六、资格审查材料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6.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投标，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九、我们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6.3.2 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材料。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8.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包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货物非中小企业生产不用填写本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单位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 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8.4、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材料